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22,917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311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73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以本票偽造、變造以外之原因，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擔保金額，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尚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874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聲請人之工程款債權於新台幣

（下同）325萬元之本息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311號給付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另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737號），主張相對人所稱之工程款債權並不存在，若任由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將造成聲請人遭扣押之工程款債權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於該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確定前，願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工程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73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325萬元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擔保數額之計算應以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能取得之利息為依據。參以前開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73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固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惟其訴訟標的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訴訟至三審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 年、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 年）。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622,917元【計算式：3,250,000元×5%×（3 年＋10/12 ）＝622,91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622,917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志伃